**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第一册

####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2102000662

**项目包号： /**

**采 购 人: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正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1年9月**

**投标须知**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20〕70 号)、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且各投标人在投标（预审）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 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递交磋商文件。

投标人基本操作流程如下：登录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身份）--进入本项目--点击 我已阅读--投标人签到（输入信息显示签到成功--点击确定）--开标时间截止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长为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以内，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

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向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次（多次）报价指令，报价时间总时长约 30 分钟（具体时间根据系统要求），各类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在线报价 [供应商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企业用户选择供应商，进入在线报价菜单对应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进入项目 后选择新增报价：在报价截止之前录入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提交]。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2. 开标时，投标人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3. 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过时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4.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视为无效标。（因电子开标系统本身原因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5. 投标人可自行查看唱标信息。
6. 投标人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投标人自己的原因，如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本文件内容关于开标、投标相关规定统一执行“不见面”开标。
8. 由于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需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政府采购类项目现启用不见面远程二次（多次）报价功能，详细操作流程详见关于优化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功能的通知（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xwzx/008002/20210415/c4feb8ff-736a-4454-92c4-a9a35a70c024.html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录

第一册：

[第1章供应商须知 3](#_bookmark0)

[第二册：](#_TOC_250000)

[第2章采购邀请 29](#_bookmark1)

[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1](#_bookmark2)

[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5](#_bookmark3)

[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3](#_bookmark4)9

[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 4](#_bookmark5)4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6](#_bookmark6)

## 第1章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性的单位，分支机构也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但须提供上级法人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或愿意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

1.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6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允许）：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1.3.2规定。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货物，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服务，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1.7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9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响应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2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第2章采购邀请

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除非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响应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参与响应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本项目在开标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答疑文件，请供应商自行下载答疑文件（请自行关注），并依据答疑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可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也可合并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8.4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

8.5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页码。

8.6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报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电子标）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申 请 办 理 实 名 认 证 证 书 的 方 式 详 见 临 沂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通知公告”栏目。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 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LYTF 文件，不得对已生成的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拒收。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10.5.1本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请见电子化招标投标通知。投标人手册请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具体要求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相关通知。本项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临沂版)，使用 CA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

**投标人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企业用户登录 --政府采购项目，使用CA锁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

**（ LYTF 格式）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CA锁出现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其后果自负。**

**供应商手册请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

**系统使用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话：0539-8770063 0539-8770139**

**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5.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递交磋商文件。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jy.liny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并按照其要求，在开标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因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基本操作流程如下：登录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身份）--进入本项目--点击我已阅读--投标人签到（输入信息显示签到成功--点击确定）--开标时间截止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长为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以内，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 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向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次（多次）报价指令，报价时间总时长约30分钟（具体时间根据系统要求），各类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在线报价[供应商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企业用户选择供应商，进入在线报价菜单对应项目进行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进入项目后选择新增报价：在报价截止之前录入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提交]。**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2）开标时，投标人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3）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

**易平台，过时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4）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视为无效标。（因电子开标系统本身原因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5）投标人可自行查看唱标信息。**

**（6）投标人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投标人自己的原因，如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商务部分

10.6.2资信部分

10.6.2.1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2.2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营业执照、投标人提供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近期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提供投标人的最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在法规范 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0.6.3技术部分

10.6.3.1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0.6.3.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0.6.3.3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

（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0.6.3.4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所投货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资料：

（1）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2）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0.6.3.5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0.6.3.6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

第4章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0.6.3.7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所投货物是否响应磋商文件。

10.6.3.8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0.6.4.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0.6.4.1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投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0.6.4.2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0.6.4.2.1“正偏离”是指所投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0.6.4.2.2“负偏离”是指所投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0.6.4.2.3本次磋商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0.6.5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0.6.5.1本次磋商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或第4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10.6.5.2**磋商文件第二册如无特殊要求的，进口货物质保期最短2年，国产货物**

**质保期最短2年。**

**10.6.5.3质保期大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视所投情况提供质保函。**

10.7**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7.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7.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7.2.1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7.2.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7.2.3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7.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7.4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10.7.5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1.报价

11.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

（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响应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若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未体现“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

11.**7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

11.8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磋商保证金

12.1**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响应有效期

13.1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电子标

14.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1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LYTF格式），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14.1.2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电子标

15.1.1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0539-8770063。

16.响应文件截止

16.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电子标

17.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记载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密封情况，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供应商自行查看、打印。

17.1.3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电子标

18.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自行在电子系统中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报价以系统开标记录表为准。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8.1.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磋商小组**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19.4磋商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20.资格审查**

20.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

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主要包括：①投标人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②报价的唯一性，不接受两个及以上有选择的报价。③服务期限、工期、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④投标内容完整性，投标文件的名称、项目、数量、交货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一致⑤投标人资质是否满足要求等。**

21.2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 证证明材料。

2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无效响应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3）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4）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6）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7）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8）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11）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磋商**

2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本项目各供应商均有不超过三次报价机会,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决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3.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自行提交最后报价，并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4.比较和评价

2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 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 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予以政策支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24.4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技术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25.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 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保密要求

26.1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2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规定的

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发出成交通知书**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履约保证金（无）

32.1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预付款

34.1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2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廉洁自律规定

35.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人员回避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质疑与接收

37.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2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3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第二册

####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2102000662

**项目包号： /**

**采 购 人: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正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1年9月**

**目 录**

第2章 采购邀请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2章 采购邀请

临沂正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委托，对下述内容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采购单位：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临西九路与聚才六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0539-8193202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正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处红日大厦807室

联系方式：18396713086

1.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300202102000662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位：万元） |
| 1 |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 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供应商如为电梯制造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A级（含）及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含）及以上资质；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含）及以上资质且投标产品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A级（含）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投标备案和“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入库、CA 实名认证并针对本项目进行网上下载操作；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记录证明；  5.供应商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招标控制价62.2万元 |

三、需求公示（见附件）

四、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1年9月16日08时30分至2021年9月2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及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3、方式：①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linyi.gov.cn）办理CA认证、诚信入库并下载招标文件，必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针对本项目投标备案。②潜在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关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及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针对本项目投标备案的，责任自负。

4、售价：0元/包，售后不退。

五、公告期限：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3日。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9月27上午9时30分至2021年9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室(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9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室(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人：夏工 联系方式：18396713086

1. 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磋商文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

## 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单位：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临西九路与聚才六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0539-819320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正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处红日大厦807室  联系方式：18396713086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供应商如为电梯制造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A级（含）及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含）及以上资质；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含）及以上资质且投标产品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A级（含）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投标备案和“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入库、CA 实名认证并针对本项目进行网上下载操作；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记录证明；  5.供应商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 ☑ ）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3.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 否 ☑ ）（零部件除外）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2.其他相关规定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 否☑ ）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是 □ 否 ☑ ） |
| 2.2 | 本分包最高限价：**62.2万元。投标报价（含初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结合本单位及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预采购项目 □  (2)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预采购）预算 / 元。  (3)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 元，采购年限为 / 年，当年安排数 / 元。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
| 5.6 | 是否现场踏勘：（ 是☑ 否□ ）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自行踏勘☑  现场踏勘时间：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踏勘地点：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  联系人：/联系电话：/  是否答疑会：（是□ 否☑ ）  答疑会描述：/ |
| 8.7 |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否☑ ）  如投标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包  兼投不兼中描述： / |
| 9.3 |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否□） |
| 10.6.5 | 质保期：两年。 |
| 11.1 |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项目报价为“指定地点”的“交钥匙”价（固定全费用单价），包括本次招标的设备材料从生产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括设备材料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井道改造费、电梯安装检测费、措施费、规费、税金、验收费、培训费用总包配合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以及本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内容，单价一次性包死、并以人民币报价。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其中电梯安装费用包括现场保管费、安装辅材、调试费、以及明示或隐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国家行政部门现行规定取费、脚手架及吊装费用、井道照明费用、安全防护费用、检测安全认证等为完成电梯安装调试所必须的一切费用。**  **中标人应及时了解现场井道实际尺寸等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报告招标人，并同建设单位办理交接手续，除井道结构质量问题之外，井道处理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11.9 | 样品演示 是□ 否☑  演示内容：/ |
| 12 | 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万元（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收款人：/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 13.1 | 响应有效期：90日历日 |
| 14.1 |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电子标）  响应文件纸质版：**无需提供（确定成交后，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响应文件一正三副，以及U盘存储的word格式电子版）。** |
| 16．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18.1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9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开标室（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8 号）） |
| 28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个 |
| 28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否□ |
| 32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电汇(含网银转账)、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日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否☑ |
| 34.1 | 预付款比例为：40% |
| 35.3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9-8113015 |
| 37.3 |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539-7977896  通讯地址：临沂正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8.1 |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按服务类标准且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计算在总报价中。  支付形式：电汇或转账等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
| 38.2 | 公证费/见证费：按照公证或见证收费标准  支付形式：电汇或转账等  支付时间：开标现场提交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具体要求/无 |
| 2 | 1、投标人提供财务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2、提供投标人的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3、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
| 3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否☑ |
| 合同条款 | |
| 1 | 付款途径：财政支付 |
| 2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下单款，货到工地10日内（安装之前）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 3 |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4 |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2年。 |
| 6 | 争议的解决：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2. 服务地点：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3.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自进场之日起6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应达到国标或行业标准以上标准，且提供及时技术支持及维修维护。供应商提供产品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产品，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二、招标范围

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包含投标设备，伴随服务，以及安装、调试、验收、运行和维修投标设备所需的技术文件。

2.2 本用户需求书并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需求书和工业制造标准的优质的成熟产品，以满足运行可靠、技术先进、空间节省、安装简单、维护方便、高效节能、控制灵活的要求。并且投标人可根据产品性能、自身经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对本次招标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反映投标人的实力。

2.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需求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需求书的要求，在以后的供货过程中不得有任何更改；如有异议，供应商应在投标书中以“技术偏离表”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2.4 本需求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同时供应商应在投标书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的标准。

2.5 简洁有效地说明本项目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和技术要求，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项目所用材料设备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并不代表任何指定的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根据所列质量技术标准，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设备，选择相当于所列品牌的技术和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

**三、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图书信息综合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相关参数 | | 数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货梯 | 电梯号 | 1，2 | 1部 |  |  | 含井道改造（加设槽钢或工字钢、隔离网）等工作内容。 |
| 2 | 用途 | 有机房高档乘客电梯，须为公司产品中高端系列，非住宅类，接受考察 |
| 3 | 载重量 | 1600KG |
| 4 | 速度 | 1.0m/s |
| 5 | 控制方式 | 单控 |
| 6 | 停站层 | 6层6站6门 |
| 7 | 顶层高度(mm) | 4400 |
| 8 | 底坑深度(mm) | 1600 |
| 9 | 轿厢内尺寸 (mm) | 2000 X 1700 X 2300 |
| 10 | 井道净尺寸 (mm) | 3100X3100 |
| 11 | 轿厢门尺寸 (mm) | 1100X2100 |
| 12 | 开门方式 | 中分门 |
| 13 | 轿厢天花板型号 | 中高端饰面 |
| 14 | 轿内净高（mm） | 2300 |
| 15 | 轿厢地板 | PVC拼花地板 |
| 16 | 客梯 | 轿厢壁 | 发纹不锈钢，厚度为国标1.2mm | 1部 |  |  |
| 17 | 轿厢门 | 发纹不锈钢厚度为国标1.2mm |
| 18 | 轿厢前壁板 | 发纹不锈钢厚度为国标1.2mm |
| 19 | 不锈钢圆扶手 | 二侧(不锈钢扁扶手） |
| 20 | 轿厢地坎 | 硬质铝 |
| 21 | 轿厢操作盘 | （液晶显示器） |
| 22 | 首层厅门 | 发纹不锈钢厚度为国标1.5mm |
| 23 | 其它层厅门 | 发纹不锈钢厚度为国标1.5mm |
| 24 | 层站召唤按钮 | （液晶外呼） |
| 25 | 门坎 | 硬质铝 |
| 26 | 必带功能 | 消防专用、光幕保护、满员自动通过、轿内通风自动关闭、轿内照明（LED灯）自动关闭、误指令人工消除、钢牛腿、轿内超载指示、ITV视频线缆（数字式） |
| 27 | 其他 | 机房开孔、井道改造、加固。井道改造包含机房、墙面地面开孔、井道圈梁不合适支架无法固定须加设槽钢或工字钢，井道宽度深度过大，如超过850mm须加设隔离网、门过量整改、厅门外呼叫按钮及消防按钮开孔、剔凿，以上整改需满足电梯验收要求。 |
| 项目报价为“指定地点”的“交钥匙”价（固定全费用单价），包括设备材料从生产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括设备材料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检验检测费、措施费、规费、税金、验收费、总包配合费、水电费、培训费用等一切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以及本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内容。还包含提供交竣工验收资料不少于4套纸质及电子版竣工验收资料。单价一次性包死、并以人民币报价。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 | | | | | | |

**（1）电梯功能要求：**

|  |  |
| --- | --- |
| 功能 | 功能简称 |
| 1 | 自动再平层 |
| 2 |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
| 3 | 制动器冗余保护 |
| 4 | 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
| 5 |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
| 6 | 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按钮型） |
| 7 | 轿内照明手动关闭（按钮型 ） |
| 8 | 关门保护 |
| 9 | 轿厢溜车安全保护 |
| 10 |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
| 11 |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
| 12 | 门锁旁路运行 |
| 13 |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
| 14 | 换向重幵门 |
| 15 | 门负载检测 |
| 16 | 幵门按钮响应指示 |
| 17 | 幵门受阻控制 |
| 18 | 幵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
| 19 | 门锁短接保护 |
| 20 | 关门力矩控制 |
| 21 | 轿厢应急照明 |
| 22 | 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 |
| 23 | 即时关门 |
| 24 | 紧急电动运行 |
| 25 | 故障自诊断 |
| 26 | 轿内报警 |
| 27 |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
| 28 | 消防运行到位 |
| 29 | 层站按钮灯闪烁指示 |
| 30 | 层高自测定 |
| 31 |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
| 32 |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
| 33 | 层站运行控制幵关 |
| 34 | 独立运行 |
| 35 | 检修操作 |
| 36 | 多方通话装置 |
| 37 | 称重启动 |
| 38 | 电梯不启动报警 |
| 39 | 次层停靠 |
| 40 | 过电流保护 |
| 41 | 超载报警 |
| 42 | 超速保护 |
| 43 | 电机过热保护 |
| 44 | 过电压保护 |
| 45 | 电源故障保护 |
| 46 | 上电再平层 |
| 47 | 重复关门 |
| 48 | 本层再幵门 |
| 49 | 逆行保护 |
| 50 | 选层器修正 |
| 51 | 安全停靠 |
| 52 | 停层幵门 |
| 53 |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
| 54 | 终端强制减速 |
| 55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 56 | 过低速保护 |
| 57 | 语音报站装置（中英文轮报 ） |
| 58 | 满员自动通过 |
| 59 | 光幕保护 |
| 60 | 层站直达运行指示 |
| 61 |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
| 62 |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
| 63 |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 钮型） |
| 64 | 消防专用 |
| 65 | 层站误召唤人工消除（层站按 钮型） |
| 66 | ITV电缆（数字式） |
| 67 | 轿内超载指示 |

**（2）电梯功能配置其它要求：**

|  |
| --- |
| 电梯功能配置其它要求：  1.全集选控制功能  2.超载保护功能  3.超载报警功能  4.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5.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6.门过载保护功能  7.警铃报警功能  8.对讲机通讯功能  9.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10.光幕保护功能（不少于115束）  11.机房调试功能  12.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13.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14.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15.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16.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17.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18.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19.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20.泊梯功能（泊梯层）  21.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22.高效运行控制功能  23.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24.门停止运行功能  25.起动补偿功能  26.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27.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28.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29.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30.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31.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32.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33.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34.层高自测定功能  34.层高自测定功能  35.消防迫降功能(迫降层1层)  36.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测试功能  37.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38.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39.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  40.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41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42.消防员专用运行功能  43.数字式五方通话功能  44.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45. 消防员专用功能  46. 五方通话功能 |

**四、供货范围及要求**

1、要求提供保证正常运转的全套全新设备。并列出主机、控制柜、曳引机、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等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明细及生产厂商、产地。

2、供货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无偿提供和更换非采购人损坏的设备和部件。

3、供应商所提报产品型号的电梯关键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供应商须提供上述电梯关键部件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及型式试验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及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备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报告书、质量和业绩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视为废标，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备品备件及特殊工具**

1、应提供满足设备安装、现场调试等所需要的各种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2、设备验收后运行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并免费更换，该费用应包括在设备的投标报价中。

**六、 技术文件资料**

1、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应完整清晰，便于查阅，用中文简体字编写；

2、供货设备的设计参数、工艺参数、消耗参数及说明；

3、供货进度一览表；

4、其他随机资料齐全。

**七、产品质量、质量保证**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质量保证期为电梯最终验收达到运行条件后至少 24 个月（以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报告的日期为起始日/电梯交付采购方正常投入使用办理交接之日起计算），将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维修维护保养服务。应保证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其提供的设计、工艺、制造、安装、调试或材料缺陷及所有供应商责任引起该设备的任何缺陷、故障和损坏负责；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2、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证明货物有缺陷，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中标供应商免费向采购人供应并更换一切正常情况下自然磨损的电梯零部件和润滑油，修复除因采购人使用不当外的设备或零部件缺陷；

3、验收依据

1）验收时间：中标供应商在电梯货物整体安装之前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报验。

2）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定内容，并请当地特种设备检测中心电梯质检部门验收和检测检验。

3）技术协议规定的内容；

4）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0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2011

国家质监总局的电梯监督检验规则

电梯技术条件 GB10058-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10059-2009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电梯维修规范 GB/T18775-2002

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估标准（试行版）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版）

相关国家防火规则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以上规章、标准不论有无年代号，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4、技术服务和优惠条件

1）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对调试过程中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设备及部件故障，应免费更换；

2）负责政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有关部门的检验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

3）负责对采购人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并列出培训计划；

4）质量保证期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件供应；

5）能保证及时的备品备件、零配件供应；

6）需提出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

7）供应商可以提出自己独特的技术服务方式和优惠条件，将作为评标依据之一。

## 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评审  方式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  准 |
| 资格 评审 | 1 |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备案截图 | 是否满足要求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是否满足要求 |
| 3 | 资格证书 | 是否满足要求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是否满足要求 |
| 5 | 提供财务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 是否满足要求 |
| 6 | 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 是否满足要求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是否满足要求 |
| 8 | 信用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证明；（提供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是否满足要求 |
| 9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是否满足要求 |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合格制，投标供应商应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未加盖公章或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经审验不合格，则无法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评审 | 1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是否满足要求 |
| 2 | 报价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 是否满足要求 |
| 3 | “项目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条款符合情况 | 是否满足要求 |
| 4 | 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 是否满足要求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满足要求 |
| 6 | 不属于串通响应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文件 | 是否满足要求 |
| 7 |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是否满足要求 |
| 8 | 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是否满足要求 |
| 9 | 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是否满足要求 |

####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 |
| 评审项及分值 | 评审因素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报价得分（30分） | 报价分（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 |
| 技术部分（50分） | 产品质量及性能（20分） | 根据所投产品的品牌、质量、技术性能、产品的稳定性、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产品整体配备优良，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参数完全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性能稳定，故障率低，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0-16分；  2）产品整体配备较好，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性能稳定，故障率较低，得15～11分；  3）产品整体配备一般，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参数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性能稳定性一般，得10～5分；  4）产品整体配置一般，主要技术性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整体配置及设备稳定性相对较低的得4～1分。 |
| 按期供货、安装调试的保证措施（1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供货、卸货及设备安装调试方案、供货时间及进度安排等方面，由专家根据供应商响应供货安装情况进行打分：  1.供应商投标供货方案切实可行、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完善、供货期安排合理，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8分；  2.供应商投标供货方案基本可行，供货期基本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7-4分；  3.供应商投标方案一般可行，供货期一般，安全保证措施一般的得3~1分。 |
| 施工方案  （15分） | 1、总体施工（安装）方案和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5-4分；施工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2-3分；施工方案不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差1分；缺项0分。  2、确保安装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和计划：安装质量保障措施严密，质量控制目标准确，质量控制制度完善，实施细则清晰4分；安装质量保障措施较为严密，质量控制目标较为准确，质量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实施细则较为清晰3-2分；安装质量保障措施不够严密，质量控制目标不够准确，质量控制制度不够完善，实施细则不够清晰1分；缺项0分。  3、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和计划：保障措施和计划非常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3分；保障措施和计划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2分；保障措施和计划不够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差1分；缺项0分。  4、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人员分工明确、人力、物力保障措施、完善、严密3分；人员分工较明确、人力、物力等保障措施较好、合理2分；人员分工不明确、人力、物力等保障措施不全面、存在缺陷1分；缺项0分。 |
| 应急预案  (5分) | 根据供应商对突发事件（包括设备突发性故障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和应急维修方案等是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进行综合评比，本项满分5分。  1、供应商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和应急维修方案等合理、有效，可行性高，综合评比得5-4分；  2、供应商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和应急维修方案等较合理、有效，可行性较高，综合评比得3-2分；  3、供应商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和应急维修方案等基本合理、有效、可行性一般，综合评比得1分。 |
| 服务部分（10分） | 售后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10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维修保养方案、零配件供应、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打分（5分）：**  （1）针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质保期和售后维修服务承诺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维修服务 措施完善，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得5-4分；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质保 期和维修服务承诺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维修服务措施具体，基本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得 3-2 分；  （3）供应商所提供的质保期和维修服务承诺不清晰，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维修服务措施不完善，基本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得1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力，包含应急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进行评分（3分）：**  （1）根据提供应急响应时间及时，响应程度满足需求，解决问题的能力及时，处理紧急故障预案充分的得3分；  （2）根据提供应急响应时间一般，响应程度一般，解决问题的能力一般，处理紧急故障预案一般的得2分；  （3）根据提供应急响应时间差，响应程度差，解决问题的能力差，处理紧急故障预案差的得1分。  **3、根据备品、备件明细表情况进行评分（2分）：**  （1）备品备件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专用工具的提供种类齐全、数量多的得2分；  （2）备品备件种类一般齐全、数量一般充足，专用工具的提供种类不多的得1分；  （3）未对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10分） | 业绩（10分） |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7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于响应文件中，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相关政策及措施：

（1）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公告截图，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上三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大中型企业和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监狱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填写，并提交原件（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代理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下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自然人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5、供应商有前述组合情形的，应累计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参考）

|  |
| ---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

## 

## 二、报价一览表（样表）

### 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总价** | **大写：** |
| **小写：** |
|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中“总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考）**

致临沂正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参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参考）**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采用合格的磋商（谈判）担保函的，可提供磋商（谈判）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参考）**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 商务及技术文件

**10****.投 标 函**

临沂正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数量。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日日。

6.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11.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1.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文件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货物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货物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填写本声明函；部分符合要求的，无需填写。

2、行业划分见《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声明函随中标公告一起公开，接收社会监督。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2.分项报价表（样表）

12.1货物分项报价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强制节能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接受进口 | 制造商 | 产地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合价 | 小微企业产品 |
| 1.1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须填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

3、如所报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3.货物明细表（样表）

13.1项目概述（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说明编号 | 说明 | 响应内容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3.2货物技术明细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指标项 | 重要程度 | 技术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 | 品牌 | 型号 | 详细技术指标 | 偏离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服务要求（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服务名称 | 重要程度 | 服务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偏离说明 |
| 4.1 |  |  |  |  |  |  |
| 4.2 |  |  |  |  |  |  |
| 4.3 | … |  |  |  |  |  |

13.4其他要求（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其他要求名称 | 重要程度 | 其他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偏离说明 |
| 5.1 |  |  |  |  |  |  |
| 5.2 |  |  |  |  |  |  |
| 5.3 | … |  |  |  |  |  |

### 14.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 15.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本表；

2、需上传PDF格式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 16.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本表；

2、需上传PDF格式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7.进口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型号 | 产地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说明：如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

### 18.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9.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 20.案例一览表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样表）

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名称 | 项目单位地址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 合同复印件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1.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2.后附合同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承诺**

致临沂正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 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约，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合 同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 （采购代理机构）以（项目编号）磋商（谈判）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或甲方)确定（乙方）为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谈判）（谈判）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磋商（谈判）文件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成交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最终报价后的修正的分项报价表、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交付(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交付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XXXXXXXXXXXXX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磋商（谈判）文件及询问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谈判）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谈判）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见附件二：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份。

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修正后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服务由（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谈判），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谈判）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竞争性磋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7、“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8、“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9、“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0、“竞争性磋商（谈判）”指XXX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谈判）。

11、“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谈判）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XXX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响应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本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间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且为完税后价格。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竞争性磋商（谈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1)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

2) 甲方支付

3) 国库(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与甲方共同支付

4、付款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1) 分期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

②其他分期支付方式

2)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XXX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XXX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按照竞争性磋商（谈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2、交付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谈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谈判）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谈判）中《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

6、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即：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实质性验收。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提交争议解决机构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

5、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6、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竞争性磋商（谈判）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1）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响应文件须在本次磋商（谈判）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磋商（谈判）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为磋商文件最后一页-